

证券代码：831546

证券简称：美林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
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2号）

收到日期：2025年1月10日

生效日期：2025年1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程宏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公司时任董事
刘强	董监高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1、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2、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7 年 4 月，美林数据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程宏亮与投资人浙江方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投资)签订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程宏亮对美林数据净利润指标及公发上市计划进行承诺，如承诺事项未实现，方向投资有权退出美林数据并由程宏亮收购对应股权。美林数据未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程宏亮违规占用美林数据资金为方向投资支付回购补偿款，占用金额达 19,920,000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1%。截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 14,200,000 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美林数据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及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美林数据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程宏亮上述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及《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美林数据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美林数据、程宏亮、刘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我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我方应

定期披露资金占用归还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归还占用资金，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高度重视自律监

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定期披露资金占用归还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归还占用资金，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2号）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